

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指标ID	项目名称	外运垃圾处理基地收费及环境补偿金	预算金额(元) (含预算调整数)	11598936.02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扣分依据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该项目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市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环境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进行业务管理	32.47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8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5.47	实际支出率为42.08%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经济效益指标未设置,环境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未量化,酌情扣减2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公众满意度指标未设置,酌情扣减3分		
小计			100						87.47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指标ID	项目名称	外运垃圾处理基地收费及环境补偿金	预算金额(元) (含预算调整数)	11598936.02元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未在2023年11月9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于2023年11月9日前提交绩效自评材料扣2分； ②截至2023年11月9日未报送佐证材料或缺乏主要佐证材料扣2分，佐证材料整理不规范扣1分； ③每出现一处数据或重要信息错误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④自评材料关键信息缺少或未填写关键信息，扣2分，业务主管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扣1分。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足，酌情扣减2分	-2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最终评级为差的，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20					-2	
合计									85.47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根据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项目单位负责三角镇外运垃圾处理量的统计、环境补偿金的计算及缴纳工作。年初预算安排外运垃圾处理基地收费及环境补偿金11598936.02元，年中无调整。截至2022年底，实际支出4880656.44元，支出率42.08%，其中付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城镇垃圾处理费4622971.92元，2021年第四季度环境补偿金257654.52元，2022年1月城镇垃圾处理费30元。项目单位垃圾处理量120吨/天，每天能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完成垃圾处理率达100%。根据中山市创文巩卫要求接受第三方及镇、市级各相关部门的环境卫生检查，质量合格。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审材料及相关产出证明，项目基本达成预期绩效。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5.47分，绩效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算执行率偏低，年初预算安排外运垃圾处理基地收费及环境补偿金11598936.02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支出4880656.44元，支出率42.08%，项目执行率显著偏低。 2.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没有设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没有设定经济效益指标，没有设置公众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足。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针对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 提高资金执行率，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及时请款支付款项。 3.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应当根据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各项指标开展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自评，同时需报送完整、有效的佐证材料，以客观反映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 								
评价组：赵冬梅、董科、邢伟									
机构名称(全称)：中山市韦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